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詩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詩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沈詩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該等財物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台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下稱威富公司）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21頁），被告並與威富公司達成和解，賠償威富公司所受損害，有和解書在卷為憑（見調院偵字卷第13頁），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所陳述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告訴人，被告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60號

被 告 沈詩婷 女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沈詩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2年12月31日18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
03 新店家樂福1樓賣場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台灣威富品牌有限
04 公司(下稱威富公司)之KIPLING品牌黑色雙肩背包1個(價值
05 新臺幣4,680元)得手，繼而藏放於該賣場2樓之置物櫃內
06 後，隨即徒步離去。嗣威富公司現場櫃位店長朱郁宣發現上
07 開物品遭竊，經調閱賣場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威富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詩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2 訴代理人朱郁宣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
13 錄影畫面擷圖7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
14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1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17 上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朱郁宣，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又被
20 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影本1紙附卷可憑，
21 請審酌上情，量處被告適當之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6 檢 察 官 洪敏超